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甲股書記官謝志杰  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00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10 年保管字 228 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甲 110 執沒 1741 字第 1109066609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1741 號受刑人黃皓白 營利  
姦淫猥褻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  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	10000 元	黃皓白，708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慶 平路 234 號 10 樓之 4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  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0 年保管字 228 號)

# 檢察長葉淑文